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均衍

電話：05-5522371

傳真：05-5342919

電子信箱：ylhg3017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10523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YN08740_1_15152604246.pdf、111YN08740_2_1515260424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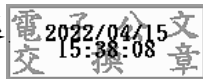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交通部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條之1、第7條之2、第85條之1，業奉行政院111年3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850號令定自111年4月30日施行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4月14日交路字第1110009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111年3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850號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1/04/15



1110006864